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49號

上訴人 普拉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

被上訴人 陳相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35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至第5款之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。至於第469條第6款所定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」，則不在準用之列。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），故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並不得以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實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。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（第三審）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15年5月14日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未繳規費，亦未表明上訴理由。原審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20日送達，上訴人於同年月26日繳費，然其迄未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於原審卷內可憑，顯逾上開20日補提上訴理由之法定期間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16	日
			民事第六庭		審判長法官		許瑞東		
					法官		陳宏璋		
					法官		黃信滿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吳佳玲